

“黑吃黑”案中案：“假警察”抢了“真骗子”

新华社 朱国亮

一起看似寻常的刷单诈骗案，竟牵出一个“黑吃黑”的抢劫团伙。

江苏江阴警方近期在侦办一起刷单诈骗案时，顺藤摸瓜破获了一起案中案——抢劫团伙在“跑分”洗钱团伙内部安插“内应”，随后假扮警察实施抢劫。

目前，该案中的抢劫团伙成员均已落网，其中作为“内应”的马某已经法院一审判决；另案处理的杜某及其另一名同伙张某案正在审查起诉阶段。



遭遇刷单诈骗 报警牵出“案中案”

2024年5月31日，江阴市民华先生来到江阴市公安局报案称，自己遭遇了刷单诈骗。

原来，事发两天前，华先生收到一件含有刮奖单的快递。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他按照提示扫码入群并验证身份，很快便收到群主发来的20元定向红包。之后，他又陆续完成几个任务，都立刻拿到返现。

发现华先生落入“陷阱”，群主随即指示他下载一个名为“润氧科技”的App。华先生按要求下载App并绑定银行卡、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在App上又尝试完成几次小额刷单并获得返现后，华先生在客服诱导下开始大额垫付充值，且不断加大投入，可提现时却发现自己的本金和佣金都无法提出。

2024年5月31日，接到江阴市公安局的反诈警示电话，华先生才意识到自己可能受骗。截至报警时，被骗资金已达115万余元。

江阴警方顺着资金流进行侦查，发现其中50万元通过刷POS机转移至犯罪嫌疑人马某卡中，且POS机绑定的多家商户注册人也都是马某。2024年7月5日，江阴警方将马某抓获归案。

讯问中，警方意外发现马某竟“身兼多职”，不仅涉嫌充当“跑分”洗钱的“卡农”，还涉嫌在“跑分”洗钱过程中伙同他人抢劫洗钱团伙。

电话手表定位 假扮警察“抢劫”洗钱团伙

经查，马某参与“跑分”洗钱是幌子，他其实是一个抢劫团伙的“内应”。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介绍，马某伙同杜某，杜某又联系张某，对招募马某做“卡农”的“跑分”洗钱团伙实施了抢劫。

所谓“跑分”，即用自己或他人银行卡，帮助诈骗、赌博等犯罪团伙收取、转移资金，以规避警方调查资金流向。每转移一笔资金，累积相应的分数，最终按分数获取报酬。分数越高，报酬就越多，这种洗钱模式因此被称为“跑分”。“卡农”即在“跑分”洗钱中提供银行卡、网银、密码的人员。

2024年3月，杜某在安徽老家一棋牌室结识马某。得知其无业缺钱，便说服其为抢劫团伙做“内应”，参加“跑分”洗钱。此前，杜某通过张某，加入了一个专门“黑吃黑”抢劫“跑分”洗钱团伙的团伙。

“本就是来路不正的‘黑钱’，对方肯定不敢报警，抢了也白抢！”杜某一再向马某强调这条路子的“安全性”，着急挣“快钱”的马某也心动了，二人一拍即合。

2024年5月31日，经过张某“牵线”，杜某将马某送到一个藏匿在湖北仙桃市的“跑分团”。为方便定位，杜

某特意给马某配上儿童电话手表。

打入“跑分”洗钱团伙后，马某身份证、银行卡随即被收走，人被看管在一个专门让“卡农”休息的房间内，不得随意出入。“跑分团”用马某的信息办理了多台POS机，当日下午卡内就有诈骗资金进账。

第二天凌晨3时许，杜某、张某等6人根据定位找到马某所在房间，随即踹门而入。他们头戴“保安”字样的鸭舌帽，手持钢筋剪刀和撬棍。一进门，他们就厉声呵斥：“都蹲下！别动！”然后，张某又佯装打电话：“张队，人都被我们控制了。”

“跑分”洗钱团伙成员大惊失色，以为这些人是便衣警察，集体蹲在角落，低头不敢出声。张某随后逐一盘问马某及现场另外2名“卡农”，并让他们交出密码。

做戏做全套。问到马某时，张某还故意扇了马某两个耳光，继而依次查看“卡农”账户余额。

抢劫之后，扮作警察的抢劫团伙带走马某及另外2名“卡农”，还将车辆开到仙桃市公安局门口，停留了好一会儿，才连夜赶回安徽省六安市。

假意“跑分”实则抢劫 “黑吃黑”终难逃法网

记者从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在此次“黑吃黑”抢劫行动中，假意参加“跑分”洗钱的马某银行卡涉及资金流水共计98.8万余元。经核实，其中62.8万元为电信网络诈骗赃款。江阴被害人华先生被诈骗的115万余元中的50万元，便是转入这张卡。

杜某、张某等人抢到卡后，卡内还剩余31万余元。另外2名“卡农”银行卡内仅剩1万余元。回到安徽后，杜某、张某、马某将这些资金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套现并分赃，其中既是“卡农”又是内应的马某分得好处费7万元。

“我们料定强行‘黑’掉这笔钱，对方也不敢报警，因为‘跑分’的钱都是诈骗来的……”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杜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语气十分低落。

考虑到不同人员在整个犯罪团伙中发挥的作用不同，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对马某、杜某、张某等人所涉案件分类定性、分层办理，其中马某所涉案件已审结。经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认定马某犯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杜某、张某等人的抢劫案另案处理，目前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本案涉及的刷单诈骗和“跑分”洗钱相关案件，目前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一起“全员恶人”的案件，背后是贪婪与侥幸在作祟。“跑分”洗钱团伙自以为行事隐秘可以“狡兔三窟”，抢劫团伙自以为“黑吃黑”可以高枕无忧，但一朝东窗事发，都逃不过正义的制裁。而对于普通人而言，要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贪小便宜吃大亏。

《东南早报》

一男子伪造母亲的死亡证明，将其房产过户至自己名下，并用作抵押贷款180万元。抵押有效吗？近日，福建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令人震惊的案件。

男子伪造证明 骗取母亲房产

45岁的姜某原本与母亲窦某共同居住在北京市通州区。然而，为了获取贷款，他竟然伪造了一份《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谎称母亲窦某于2022年5月17日去世。

在此“证明”的基础上，他向公证处申请继承母亲名下的一处房产，并完成了过户登记。随后，他将该房产抵押给某信托公司，获得180万元贷款。

直到去年，窦某才惊觉自己名下的房产竟然已经被儿子“继承”，并作为抵押物进行贷款。愤怒之下，她立即向相关部门举报，并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要求确认该房屋的抵押无效。

经调查，案涉抵押房产所有权证于2024年2月4日失效。公证处确认姜某提供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是伪造的，因此于2024年3月22日撤销了相关公证文件。

法院判决房屋抵押权有效

案件审理过程中，姜某拒绝出庭，也未提交任何辩护证据。某信托公司已经与厦门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姜某的这份金融借款合同下所有债权及担保转让给厦门某公司。

法院认定，姜某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且案涉抵押房产所有权证于2024年2月4日失效，是合同规定的担保出现风险情况，姜某已构成违约。

最终，法院判决，姜某须在10日内偿还贷款本金180万元及相应罚息。

法院认为，某信托公司对于姜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已进行审慎核查，作为普通民事主体，无法苛求其超出能力范围对案涉不动产登记是否合法予以实质性审查。综上，某信托公司已善意取得案涉房屋抵押权。某信托公司已将案涉房屋抵押权转让给厦门某公司，故厦门某公司有权就案涉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法官说法：

当事人以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抵押，经审查构成无权处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即抵押权的善意取得制度应当依照民法典中关于所有权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处理。

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伪造母亲死亡证明
过户房产抵押贷款